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3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2024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0天期限结构性存款，2024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90天期限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9月21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1	15,000.00	170天	2.60%	15,000.00	184.17
2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53	10,000.00	90天	2.35%	10,000.00	58.75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拟注册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23-038）。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 CP26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3-044）。

二、公司前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五洲交通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24-003），此次短期融资券将于2025年1月18日到期完成兑付。

三、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全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五洲交通CP002
代码	042480482	期限	120日
起息日	2024年9月23日	兑付日	2025年1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格	面值100.00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家	合规申购金额	7.9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0%	最低申购价位	2.05%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2.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23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长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副总经理范帆先生、独立董事秦联先生、独立董事李万峰先生，独立董事蒋红芸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您好，请问公司上半年营收和净利润增长有哪些原因？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营收增长10.11%主要是乘用车曲轴特别是混动曲轴业务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4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64.15%，一方面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加，另一方面是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250.71万元。谢谢关注。

问题2：请问贵司200万根曲轴产能，目前产能利用率多少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在乘用车曲轴产能利用率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市场份额逐年递增，随着整车厂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布局快速扩大，对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动机配套曲轴产品的需求亦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新能源曲轴订单较多，产能已达到饱和状态；商用车曲轴产能利用率在60%左右。感谢关注。

问题3：请问贵司目前曲轴毛坯情况如何，上半年营收盈利已经和曲轴差不多了，下半年是否仍将维持上半年的态势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在保证乘用车曲轴毛坯锻打线锻打效率的同时，还进一步对8000T锻打线进行了产能提升和技术改造，通过优化中频、电控系统、机器人控制及辊锻机的控制程序，提升了生产线的节拍，使之具备年产100万件曲轴毛坯的能力，同时还通过设备维护与改造，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稳定性，大幅度降低了该锻打线的生产能耗。锻造毛坯产品方面，顺利完成了赛力斯、奇瑞、比亚迪、康明斯等客户共10个新产品的开发和交样任务。下半年，公司将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稳步推进，感谢关注。

问题4：公司接下来要如何维持业绩稳定的增长？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下半年将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干部员工始终围绕着“数智化管理、高效率运行、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始终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混动曲轴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开发力度，持续推进提效增效，深抓采购降本，努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感谢关注。

问题5：请问在第三方独立曲轴供应商中，贵司市占率大概多少，与国际领先曲轴生产企业相比，贵司还存在哪些差距，计划如何改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第三方独立曲轴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与国外产品相比，具有性价比高的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混动曲轴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开发力度，持续推进提效增效，深抓采购降本，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混动曲轴市场的竞争地位，加快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感谢关注。

问题6：宝马曲轴项目投入3亿多资金，去年交付4万根曲轴，今年宝马燃油车销售大幅下滑，是否意味着该项目可能无法收回投资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配套的宝马曲轴产品是2023年才开始逐步量产，产能释放需要有个过程。感谢关注。

问题7：请问贵司会发布三季度业绩预告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数据尚未完成结算，无法判断是否发布三季度业绩预告，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感谢关注。

问题8：请问贵司有信心完成今年股票激励业绩目标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的股票激励业绩目标是经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业绩和未来业务发展充分研究和讨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管理层对该目标的实现有充分的信心。感谢关注。

问题9：请问贵司出于哪些因素考虑推出了较高解锁条件的股票激励计划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主要考虑两方面，一方面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市场份额逐年递增，随着整车厂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布局快速扩大，对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动机配套曲轴产品的需求亦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新能源曲轴订单较多，产能已达到饱和状态，公司已启动“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曲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将在明年5月底前各生产线将陆续投产；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齿轮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产品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以上两项业务将给公司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带动公司业绩增长。感谢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刘彦光大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61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4年9月14日核准刘彦女士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刘彦女士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3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4年2024年9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终止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号）及《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1.00项到第2.00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第1.00项到第2.00项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8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联系人：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终止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3,710,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4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章启诚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其他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郑联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章启诚先生、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及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出席，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运营总监吴林惠先生和合规总监孔万斌先生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黄伟建同志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588,232	99.7635	2,161,538	0.1239	1,961,120	0.11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黄伟建同志不再担任董事的议案	385,287,622	98.9413	2,161,538	0.5550	1,961,120	0.50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舒瑜、李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